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22053號  
114年3月28日11時分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蔡伯言  
電話：02-89788094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551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移工入境申請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24日交航字第1110008712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- 二、有關移工入境申請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相關訊息，請協助轉請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# 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林蘭雀  
電話：(02)2349-2737  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087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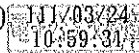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10008712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移工入境申請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相關事宜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805號函(影附原函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重大工程督導會報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10055128 111/03/24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8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入境申請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之相關事宜，請  
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  
16日核定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經指揮中心核准，自111年2月15日起，啟動移工專  
案引進第二階段，雇主得安排入境移工於防疫旅館進行居  
家檢疫者，且須事前向旅館所在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 
提出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申請事前查核，並  
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查核通過後，由本部核發備查函

三、為因應國內缺工及照顧人力需求，加速移工引進流程，及  
簡化行政作業，經指揮中心核定，自本函發文日起，取消  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查核防疫旅館之相關作業，並請依  
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逕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：移工入境申請入  
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，應由雇主或私立服務就業機構逕

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 登錄居家檢疫地點，經資料核對確屬防疫旅館，始能入境。

(二)入境前得變更防疫旅館：雇主如有檢疫地點異動需求，得於入境前，至上開網站申請變更檢疫地點。

(三)溯及既往適用：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於本函發文日前，已受理雇主申請，但尚未完成查核作業或尚未將查核結果報送本部之案件，均免辦理；並請協助通知雇主逕依說明三(一)上網登錄。

(四)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：移工入境實際檢疫地點，如與雇主至上開網站登錄之資料不符(包括檢疫地點異動，但未於上開網站申請變更)，除個案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或係依衛生單位指示之外，將視為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處分如下：

- 1、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- 2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四、另為協助雇主、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瞭解並落實

相關防疫措施，本部已訂有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移工入境後，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